

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

编号:JXM18-01-03

工程名称	新昌县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.6244MW 分布式项目		
单位工程名称	安装工程	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光伏汇流箱安装工程
施工单位	泰州市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詹玉井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光伏发电工程施工规范》(GB 50794—2012)			
1	5.4.1 安装前汇流箱的所有开关和熔断器应处于断开状态。汇流箱进线端及出线端与汇流箱接地端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20MΩ。	已执行	施工记录
2	5.4.2 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。支架和固定螺栓应为防锈件。汇流箱安装的角度应符合设计要求。	已执行	验收记录
3	5.4.3 汇流箱内光伏组件串的电缆接引前,必须确认光伏组件侧和逆变器侧均有明显断开点。	已执行	施工记录
核查意见	已按要求执行,相关的资料齐全		
项目总工:		总监理工程师:	
詹玉井 2018 年 12 月 14 日		纪现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	